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304,85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 2020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 2020年9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

8.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核查意见》。

9. 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 2021年9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

11.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

12.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

13.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26日。

14.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

15.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9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1日届满。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67%，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批发与零售业-批发业"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且不包括"ST"公司，再加入主营业务相近的厦门象屿。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董事会剔除或更换该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19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66元/股，且高于同行业均值0.59元/股、对标企业75分位值0.70元/股； （2）以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9.36%，且高于同行业均值49.03%、对标企业75分位值67.30%； （3）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28%。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称职及以上、待改进、不称职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称职及以上 / 待改进 / 不称职 个人解锁系数：1 / 0.8 /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锁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0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共计4,022,7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0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22,700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高少镛	董事长	39.000	12.870	33%	13.260
吴韵璇	副董事长	31.000	10.230	33%	10.540
曾源	董事	20.000	6.600	33%	6.800
蔡莹彬	总裁	31.000	10.230	33%	10.540
范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1.000	10.230	33%	10.540
王晓峰	副总裁	20.000	6.600	33%	6.800
王永清	副总裁	12.500	4.125	33%	4.250
庄文莉	工会主席	20.000	6.600	33%	6.800
中层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合计97人）		1,014.500	334.785	33%	344.930
合计（105人）		1,219.000	402.270	33%	414.460

注：本激励计划向1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80.00万股，已解除限售507.375万股；其中70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或降级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49.53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65万股需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高少镛、吴韵璇、曾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82,1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10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4,022,7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82,150股；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022,70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厦门国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282,150股；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4,022,700股，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康亚臻、高俊艳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数 6 票，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6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如下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达1%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纳兰德"）持有公司股份8,3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96%；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虎华金"）持有公司股份83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70%；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灵投资"，共青城汉虎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8月8日更名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3%。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高灵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57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00%。其中汉虎纳兰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4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汉虎华金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2,9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0%。

2023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929,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2023年7月6日，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9,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高灵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1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汉虎纳兰德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2,787,1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本次权益变动后，汉虎纳兰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汉虎华金、高灵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9,537,603股变更为6,750,413股，持股比例由10.2658%变更为7.26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33,333	8.9696%	IPO前取得：8,333,333股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33,333	0.8970%	IPO前取得：83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3	8.9696%	汉虎纳兰德、汉虎华金与高灵投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0.8970%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1.3993%	
	合计	10,466,666	11.26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420	3.1036%	2023/3/15～2023/9/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00—41.51	93,993,332.94	未完成；1,858,009股	5,449,913	5.866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33	0.8964%	2023/4/7～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	40.00—41.43	33,781,230.20	未完成；120股	500	0.0005%

备注：持股5%以上股东汉虎纳兰德因其误操作股票账户，于2023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持有的公司股份5,957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前述减持的5,957股已合并计算至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中。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9月 14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7.10-2023.9.11	人民币普通股	929,063	1.0000
	大宗交易	2023.9.12-2023.9.14	人民币普通股	1,858,127	2.0000
合计				2,787,190	3.00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汉虎纳兰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7,103	8.8660	5,449,913	5.8660
汉虎华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	0.0005	500	0.0005
高灵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3993	1,300,000	1.3993
合计		9,537,603	10.2658	6,750,413	7.265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至2023年10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